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湯亞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湯亞雲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
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國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。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逾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9月20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。又聲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，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額度而聲請免責，依據首揭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，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受分配之數額。

㈡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分別對各相對人清償達附表所示「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欄位所示之數額等情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銀行繳款收據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繳款收據為證。經本院函詢各相對人，各相對人陳報之受償數額與聲請人所述均相符，有各相對人陳報狀可稽。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

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率	分配總額	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繼續清償至第141 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	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之數額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6,380元	38.64%	0元	16,280元	16,280元	63,276元	63,276元
2	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2,340元	61.36%	0元	25,848元	25,848元	100,468元	100,468元
總計		818,720元	100%	0元	42,128元	42,128元	163,744元	163,744元
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				0%	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，各債權人受償比例			11.62%